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4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三标段（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65167806E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23369.35504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 3 号院 3 号楼 -1 至 9 层 101 内 8 层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斌堂	建立日期	2000 年 05 月 11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隶属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的重点国有企业。立足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的传统优势产业,历经多年创新与开拓,现已成为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特种工程为一体,拥有 1 家子公司、2 个事业部、4 个分公司,跨地区、跨行业、有特色,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协同发展的综合型建筑企业集团。</p> <p>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壹级、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壹级、地质灾害治理勘查甲级、设计甲级、施工甲级资质,能够以多种方式服务于建筑工程的各个领域。</p>		

	企业规模：大型 员工总人数：412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98 人 中级职称人员：110 人 各类注册人员：77 人 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 69%
其他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65167806E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369.35504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孙斌堂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3号院3号楼-1 至9层101内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文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设计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8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33号218房间		
建立时间	2000年05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15547.35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12765167806E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11028101-4/4		
有效期	至2025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金双明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金双明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秀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010348-kj 原发证日期: 2013年08月19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发证机关:(章) 2020年03月16日 No.BF 0073942

企 业 变 更 栏
<p>详细地址变更为: 北京顺义区江滩中路法院3号楼1至9层川内8层</p> <p>以下空白</p> <p>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9月9日</p>
<p>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p>

企 业 变 更 栏
<p>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23369.35504万元。 以下空白 变更核准机关(章) 勐海县行政审批 服务专用章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崔奕嘉 职务: 董事长。 以下空白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2年 8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孙斌莹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孙斌莹 以下空白 变更核准机关(章) 勐海县行政审批 服务专用章 2022年 7 月 8 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0101060898

名称: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机场东路国门商务区中国冶金地质4号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0101060898



001-012-019
028-889-AB1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关政府网站验证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90101060898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日期：2019年03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0日

批准部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附表无发证单位骑缝章无效。

4、本附表每部分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应注明：第X页共XX页。



批准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190101060898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机场东路国门商务区中国冶金地质4号楼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申请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孙站柱	技术负责人/高级职称	建设工程及室内空气（1.1-1.6）共6个检测项目/参数。	合同制人员
2	赵建华	检测部部长/同等能力	建设工程及室内空气（1.1-1.6）共6个检测项目/参数。	合同制人员
3	张成会	质量负责人/高级职称	建设工程及室内空气（1.1-1.6）共6个检测项目/参数。	合同制人员
4	王志刚	检测员/中级职称	建设工程及室内空气（1.1-1.6）共6个检测项目/参数。	合同制人员



批准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0101060898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机场东路国门商务区中国冶金地质4号楼

序号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建设工程及室内空气		产品/项目		
1	工程监测	1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只做围护墙（边坡）顶部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 489-2016	只做围护墙（边坡）顶部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只做围护墙（边坡）顶部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只做围护墙（边坡）顶部
		2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无
		3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无
		4	锚杆（土钉）内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无
		5	竖向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不做土体分层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不做土体分层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不做土体分层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不做土体分层
		6	管线变形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无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无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无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无



附件 2：企业信用情况

(1) 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查询途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2) 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业、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65167806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孙斌望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11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业、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65167806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孙斌望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11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台湾、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65167806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孙福堂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11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 100820 电话: 010-123456789
业务咨询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23456789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福军	132621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孙海平	5126211973****3853
陈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福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福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福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郑州市民盟支部	
郑州市民盟支部	

限制高消费令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2765167806E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FWS9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内没有找到 91110112765167806E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附件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 工程名称：南苑公租房周边道路范家庄路（丰台区界—马家堡西路）影响地铁大兴线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410.317986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2. 工程名称：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 1 号住宅楼等 5 项（海淀区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深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

（合同价：304.18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3. 工程名称：北京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BCD 区孙各庄地块安置房项目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29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4. 工程名称：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监测

（合同价：259.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5. 工程名称：区委党校二期建设工程(代建)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194.884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注：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132.3512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 南苑公租房周边道路范家庄路（丰台区界--马家堡西路）影响地铁大兴线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组织的“南苑公租房周边道路范家庄路（丰台区界-马家堡西路）影响地铁大兴线第三方监测”的招标工作已经完成，经我司评审，贵司的投标方案在本次招标中胜出。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联系洽谈有关合作事宜。

特此祝贺!

请贵司接到通知后立即开展监测工作。

特此函达!



北京恒盛宏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南苑公租房周边道路范家庄路（丰台区界--马家堡西路） 影响地铁大兴线第三方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7月

南苑公租房周边道路范家庄路（丰台区界--马家堡西路） 影响地铁大兴线第三方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总 经 理： 金双明
总 工 程 师： 王秀丽
审 定： 王秀丽
审 核： 张成会
项 目 负 责： 孙站柱
报 告 编 制： 刘艳秋



王秀丽

王秀丽

张成会

孙站柱

刘艳秋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资质：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B111028101

服务电话：(010) 56331027

传 真：(010) 56331027

电子信箱：key@solibase.com

邮政编码：101300

甲方：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苑公租房周边道路范家庄路（丰台区界~马家堡西路）影响地铁大兴线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条件及专门的技术知识，甲方委托乙方对南苑公租房周边道路范家庄路（丰台区界~马家堡西路）影响地铁大兴线第三方监测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 按照设计要求、相关技术要求开展现场第三方监测工作。
2. 现场监测工作监测范围：受本工程影响的地铁大兴线公益西桥站~新宫站区间盾构区间双线隧道 603m。
3. 现场监测主要内容：
施工期间及施工后一年内，对施工影响范围内设施进行连续的高精度自动化监测及人工监测。
4. 监测成果提供

按本工程需要及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报告。正式报告上报相关部门。

第三条：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施工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的地点：施工现场；
2. 监测时间：签订合同起至工程完工及后续监测完成；
3. 服务质量标准：按委托要求及相关规定、标准完成工作；
4. 最终成果提交时间：现场监测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暂定为¥ 4103179.86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万零叁仟壹佰柒拾玖元捌角陆分）。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1230953.9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零玖佰伍拾叁元玖角伍分）；影响地铁部分道路面层铺装完成，乙方完成相应监测工作后，根据现场确认工作量，进行期中支付；后续监测工作完成后，乙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单价执行定额计价，工作量以现场确认

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双方都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提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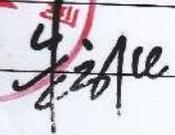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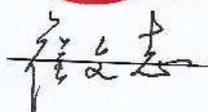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 1 号住宅楼等 5 项（海淀区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
深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现确定你单位为下述工程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 1 号住宅楼等 5 项(海淀区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 深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海淀区北洼路		
服务范围	拟定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实际开工至回填土正式完成时间为准）期间对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 1 号住宅楼等 5 项（海淀区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所需深基坑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支护结构深部水平位移监测，锚杆监测及基坑周边沉降观测等		
中标价格	小写：3041870.00 元 大写：叁佰零肆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		
备注	无		

本中标通知书经北京裕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后发出。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委托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 1 号住宅楼等 5 项(海
淀区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深基坑第三
方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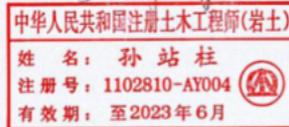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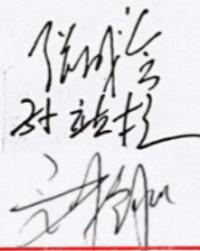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1号住宅楼等5项(海淀区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深基坑第三方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审核：张成会
项目负责：孙站柱
报告编制：刘艳秋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对方

建设工程勘察（深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1号住宅楼等5项（海淀区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深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海淀区北洼路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北京裕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测量人：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勘察深基坑监测合同

发包人：北京裕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测量人：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测量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承担：拟定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实际开工至回填土正式完成时间为准）期间对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 1 号住宅楼等 5 项（海淀区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所需深基坑第三方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发包人、测量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 1 号住宅楼等 5 项（海淀区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所需深基坑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海淀区北洼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总建筑面积 8075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3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32450 m²；基底标高分别为：-15.37m、-18.67m、局部-9.97m；（具体已图纸为准）

1.4 工程测量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测量技术要求：测量人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及水平，且满足经专家论证通过的基坑支护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经监理审核的深基坑监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要求，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如下：

一、监测依据：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201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0、须有质量保障措施。

11、须有安全预案、安全保障措施。

1.6 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1.7 预计监测工作量：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本合同及最终监测报告为准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测量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若有），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规划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测量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测量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深基坑支护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

2.5 勘察资料。

第三条 测量人向发包人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测量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测量成果资料肆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测量工作定于2020年4月开工；待基坑支护及肥槽回填完成后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测量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深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全部测量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测量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不可抗力情况时，工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相应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收费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测绘产品价格》中对应项目收费及市场价格，浮动费率即为中标费率，合同总金额为304187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费用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测量人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北京格洋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测量人名称：中基发展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署时间：2020年3月10日

签署地点：

3 北京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BCD 区孙各庄地块安置房项目基坑工程第
三方监测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BCD 区
孙各庄地块安置房项目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委托书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我司核准，决定将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
开发项目 BCD 区孙各庄地块安置房项目基坑工程第三方监
测委托给贵公司实施，请收到委托书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函达!

北京潞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北京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BCD 区

孙各庄地块安置房项目基坑工程

第三方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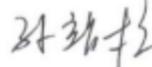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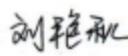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北京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BCD 区孙各庄地块安置房项目基坑工程
第三方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审 核： 张成会 

项目负责： 孙站柱 

报告编制： 刘艳秋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

施乙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BCD 区
孙各庄地块安置房项目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合同文件



委托人（甲方）：北京潞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人（乙方）：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BCD区孙各庄地块安置房项目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国家测量规范，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提供监测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在地下室回填前完成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各项监测工作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BCD区孙各庄地块安置房项目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孙各庄村

1.3 工程规模、特征：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具体位置：南侧为通燕高速，北侧为孙各庄村，东侧为孙各庄新村。本项目包括三个基坑，分别为5#楼、幼儿园、1009地块，详见下表：

序号	基坑	开挖深度（米）	支护形式	基坑安全等级
1	5#楼	3.51	土钉墙支护	二级
2	幼儿园	7.26	土钉墙支护	二级
3	0099地块	16.21	土钉墙加桩锚支护	一级

2、监测及范围

监测项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地面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护结构深部水平位移、锚杆拉力监测、安全巡视、基准点埋设、点埋设、整理变形监测成果、出具符合国家规范及要求的监测报告、设备进出场费、工人加班工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内业计算、报表制作、成果整理分析、报告编制等完成本合同委托范围内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总监测周期为基坑开挖至基坑回填完为止。

3、监测及技术要求

3.1 乙方必须按《建筑工程施工测量规程》、《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等国家（及北京市）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进行施工。

3.2 如遇大雨、大雪、地震等特殊情况，乙

3.3 方应及时对基坑变形，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合理建议，在观测过程中，当基坑突然发生大量沉降、不均匀沉降、严重裂缝或大量倾斜时，应立即知会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逐日或几天一次的连续观测。

3.4 乙方提交的监测施工方案须经项目监理单位和甲方批准，监测基准点的设立、监测点布点方案及监测频率以监测施工方案为准。

3.5 合同工期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工期：从地下室土方开挖开始时起，至地下室外围土方回填完成。

施工计划	施工工期(天)
第一阶段：基坑开挖至开挖完成后稳定前	120
第二阶段：基坑开挖完成稳定后至结构底板完成前	40
第三阶段：结构底板完成后至回填土完成前	120

注：工期以监理单位出具的工期为准。

3.5 乙方监测资质条件：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4、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费用为：29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费用明细见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为含税包干总价（根据4.2条调整除外），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需之全部费用，即上述费用已包括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方案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及提交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所需的各种费用，并已包括执行及完成合同所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该附带工作及费用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说明，合同单价及总价不予调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名义计取其他费用。

乙方监测必须严格保证满足3.1、3.2、3.3、3.4相关要求，如不满足监测施工方案要求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

4.2 对于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3.4条工期第一阶段超出一个月且总工期超

利。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2、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乙方所呈报的基坑支护变形监测监测方案、预算报价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2.5 其它约定：乙方所呈报的基坑支护变形监测方案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0年 5月 7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4 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组织的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监测招投标工作，经评委小组综合评议，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认。

最终确定贵公司为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监测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小写）：2593000 元

（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叁仟圆整

请贵公司接到此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
改造项目基坑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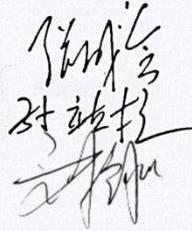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



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审 核： 张成会
项目负责： 孙站柱
报告编制： 刘艳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孙 站 柱
注册号： 1102810-AY004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合同编号: ZBZX-2021-SWLQ-40

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张跃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类型：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7 号

开户行及账号：

承包人：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33 号 218 房间

法定代表人：金双明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765167806E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顺义国门商务区正元地理大厦 010-56331984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北京市通州新华分理处 0200000209000014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有关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质量，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监测

1.1.2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3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4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5 发包人要求：指招标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6 技术文件：指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监测方案。

1.1.7 监测费用清单：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监测报价

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甲方）和（或）承包人（乙方）。

1.1.2.2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1.1.2.3 承包人（乙方）：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4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甲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乙方任命，代表乙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5.2.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服务要求

6.1 一般要求

6.1.1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咨询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6.1.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并应符合甲方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6.2 服务依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发包人要求，本合同条款，合同履行中与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其他服务依据。

6.3 服务成果文件要求

6.3.1 乙方的服务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甲方要求，服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6.3.2 乙方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中的基坑监测成果要求，提供成果文件。乙方定期每周向甲方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交监测成果报告，具体要求以甲方届时要求为准。

6.3.3 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JPG 等格式一式两份，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3.4 服务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甲方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计价（附投标报价明细），合同暂定总价：¥259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叁仟元整）。该包干单价已包括设备进退场费、监测基准点埋设费、观测费、资料整理费、出报告费、工程验收配合费、水电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因任何理由予以调整。监测服务期内乙方投标报价时对应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普通发票。

7.2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 的预付款，预付款应在下次付款时予以扣除；

2、每次观测记录统计观测次数，以整个基坑为一个计算基点。监测时间暂定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监测数量按每三个月计量，进度付款按每三个月支付；

3、最终支付的合同总额不得高于投标时的投标限价；

4、乙方按实际完成监测数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向甲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单，甲方核对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款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 90% 时不再支付，待合同范围内需监测基坑工程全部回填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14.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完成本合同全部约定内容并双方责任履行完毕失效。

15.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5.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可签订补充协议加以明确。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月4日

5. 区委党校二期建设工程(代建)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30034003001

标段名称： 区委党校二期建设工程（代建）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 194.884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20



周峰

查验码： JY2024091152627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区委党校二期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区委党校二期建设工程(代建)第三方监测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监测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本工程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等；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内容在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有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调整要求；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以及可能遗漏的工作（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2.3 技术要求

以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监测任务书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第三方监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并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监测；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关联分析，向甲方及时提供合格监测报告；参与监测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及应急处理。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固定周期。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周期的具体要求为：计划自2024年9月15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总计1934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4.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当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 31342 平方米；监测长度 / 米；监测点暂定 119 个；
监测次数暂定 271 次；其他：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监测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





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3.2 监测工作的依据

- (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相关设计文件（如施工图）、相关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周边环境各监测对象的相关资料等；
- (2) 审定的监测技术方案；
-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监测要求；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本监测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7) 合同履行中与第三方监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9) 与工程监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10) 其他监测依据。

4. 工期、质量标准及人员配置要求

4.1 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书面进场作业通知为准或甲方书面要求的时间为准。

完工日期：以监理及甲方书面核实认可的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

4.2 合同工期：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若因项目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发生变形的，相应监测工作应该适当延长；若因特殊原因导致监测期间现场施工暂停6个月以内的，监测期顺延，但不给予停工补偿费；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过6个月的，甲乙双方应就监测工期、监测技术方案调整（如涉及）及费用问题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予以落实。

4.3 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4.4 人员配置：

(1) 乙方派遣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孙站柱，电话号码：13511008649。



永久性自动化监测设备的移交，乙方应在项目移交时将该设备移交至相关管理单位使用。

6.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6.1 本合同价格形式（需勾选）：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其他

6.1.1 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

6.1.2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属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 6.2 条款监测清单子目投标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程量（需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且最终由区造价站审定）进行结算，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合同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清单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费、设备进退场费、监测点埋设制作费（含材料费）、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成果文件、制作图表和编写报告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办公费、交通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上述费用不再另行单独计费。

6.2 签约合同价

6.2.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肆拾柒元整（小写：¥ 194.8847 万元）（含税）。中标下浮率为 44%。

(1) 招标控制价为小写：¥ 348.0085 万元，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2 条款。

(3) 根据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2 监测清单子目招标控制价费用清单表：

区委党校二期建设工程(代建)第三方监测费用清单

编号	项目	单位	预估工作量	单价(元)	项目金额(元)	总费用(元)	备注
----	----	----	-------	-------	---------	--------	----



进行代建，甲方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甲方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甲方在收到业主方支付的建设费用后再向乙方支付监理费；因此，甲方确认，甲方申请付款及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前提为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关工程量证明材料供甲方进行审核，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款项的申请，如财政资金未到达甲方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索赔。

2) 乙方确认，甲方付款时，无论该支付是否备注款项性质等事项，一经支付，均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均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乙方对付款及款项有异议的，应在收款后5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出且送达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3) 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或政府审批延迟导致不能按时支付监测费的风险。在监测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停止工作，且应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4)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相应的付款资料，所有款项申请发票抬头必须为甲方。

附件1：《第三方监测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附件2：《第三方监测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

附件3：《阳光合作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方：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四、其他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是原合同的重要补充，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 工程名称: 南苑公租房周边道路范家庄路(丰台区界—马家堡西路)影响地铁大兴线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 410.317986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2. 工程名称: 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 1 号住宅楼等 5 项(海淀区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深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

(合同价: 304.187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

3. 工程名称: 北京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BCD 区孙各庄地块安置房项目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 29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4. 工程名称: 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监测

(合同价: 259.3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

5. 工程名称: 区委党校二期建设工程(代建)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 194.8847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注: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 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132.3512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 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1 南苑公租房周边道路范家庄路（丰台区界--马家堡西路）影响地铁大兴线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组织的“南苑公租房周边道路范家庄路（丰台区界-马家堡西路）影响地铁大兴线第三方监测”的招标工作已经完成，经我司评审，贵司的投标方案在本次招标中胜出。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联系洽谈有关合作事宜。

特此祝贺!

请贵司接到通知后立即开展监测工作。

特此函达!



北京恒盛宏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证明书

兹证明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 孙站柱 为 南苑公租房周边道路范家庄路（丰台区界--马家堡西路）影响地铁大兴线第三方监测 的项目负责人。

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南苑公租房周边道路范家庄路（丰台区界--马家堡西路） 影响地铁大兴线第三方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7月

南苑公租房周边道路范家庄路（丰台区界--马家堡西路） 影响地铁大兴线第三方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总 经 理： 金双明
总 工 程 师： 王秀丽
审 定： 王秀丽
审 核： 张成会
项 目 负 责： 孙站柱
报 告 编 制： 刘艳秋



王秀丽

王秀丽

张成会

孙站柱

刘艳秋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资质：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B111028101

服务电话：(010) 56331027

传 真：(010) 56331027

电子信箱：key@solibase.com

邮政编码：101300

甲方：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苑公租房周边道路范家庄路（丰台区界~马家堡西路）影响地铁大兴线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条件及专门的技术知识，甲方委托乙方对南苑公租房周边道路范家庄路（丰台区界~马家堡西路）影响地铁大兴线第三方监测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 按照设计要求、相关技术要求开展现场第三方监测工作。
2. 现场监测工作监测范围：受本工程影响的地铁大兴线公益西桥站~新宫站区间盾构区间双线隧道 603m。
3. 现场监测主要内容：
施工期间及施工后一年内，对施工影响范围内设施进行连续的高精度自动化监测及人工监测。
4. 监测成果提供

按本工程需要及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报告。正式报告上报相关部门。

第三条：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施工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的地点：施工现场；
2. 监测时间：签订合同起至工程完工及后续监测完成；
3. 服务质量标准：按委托要求及相关规定、标准完成工作；
4. 最终成果提交时间：现场监测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暂定为¥ 4103179.86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万零叁仟壹佰柒拾玖元捌角陆分）。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1230953.9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零玖佰伍拾叁元玖角伍分）；影响地铁部分道路面层铺装完成，乙方完成相应监测工作后，根据现场确认工作量，进行期中支付；后续监测工作完成后，乙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单价执行定额计价，工作量以现场确认

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双方都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提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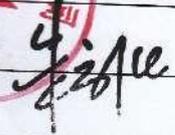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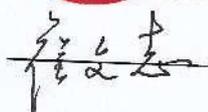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 1 号住宅楼等 5 项（海淀区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
深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现确定你单位为下述工程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 1 号住宅楼等 5 项(海淀区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 深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海淀区北洼路		
服务范围	拟定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实际开工至回填土正式完成时间为准）期间对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 1 号住宅楼等 5 项（海淀区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所需深基坑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支护结构深部水平位移监测，锚杆监测及基坑周边沉降观测等		
中标价格	小写：3041870.00 元 大写：叁佰零肆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		
备注	无		

本中标通知书经北京裕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后发出。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委托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证明书

兹证明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 孙站柱 为 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 1 号住宅楼等 5 项(海淀区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深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 的项目负责人。

北京裕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 1 号住宅楼等 5 项(海
淀区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深基坑第三
方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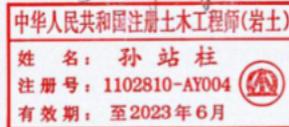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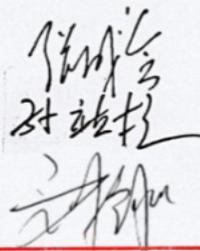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1号住宅楼等5项(海淀区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深基坑第三方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审 核： 张成会
项目负责： 孙站柱
报告编制： 刘艳秋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对方

建设工程勘察（深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1号住宅楼等5项（海淀区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深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海淀区北洼路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北京裕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测量人：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勘察深基坑监测合同

发包人：北京裕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测量人：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测量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承担：拟定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实际开工至回填土正式完成时间为准）期间对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 1 号住宅楼等 5 项（海淀区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所需深基坑第三方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发包人、测量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 1 号住宅楼等 5 项（海淀区玲珑巷又一村回迁安置房项目）所需深基坑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海淀区北洼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总建筑面积 8075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3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32450 m²；基底标高分别为：-15.37m、-18.67m、局部-9.97m；（具体已图纸为准）

1.4 工程测量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测量技术要求：测量人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及水平，且满足经专家论证通过的基坑支护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经监理审核的深基坑监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要求，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如下：

一、监测依据：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201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0、须有质量保障措施。

11、须有安全预案、安全保障措施。

1.6 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1.7 预计监测工作量：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本合同及最终监测报告为准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测量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若有），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规划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测量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测量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深基坑支护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

2.5 勘察资料。

第三条 测量人向发包人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测量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测量成果资料肆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测量工作定于2020年4月开工；待基坑支护及肥槽回填完成后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测量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深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后个7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全部测量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测量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不可抗力情况时，工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相应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收费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测绘产品价格》中对应项目收费及市场价格，浮动费率即为中标费率，合同总金额为304187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费用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测量人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北京格洋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测量人名称：中基发展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署时间：2020年3月10日

签署地点：

3 北京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BCD 区孙各庄地块安置房项目基坑工程第
三方监测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BCD 区
孙各庄地块安置房项目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委托书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我司核准，决定将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
开发项目 BCD 区孙各庄地块安置房项目基坑工程第三方监
测委托给贵公司实施，请收到委托书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函达!

北京潞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证明书

兹证明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 孙站柱 为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BCD 区孙各庄地块安置房项目 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的项目负责人。



北京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BCD 区

孙各庄地块安置房项目基坑工程

第三方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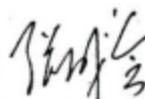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北京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BCD 区孙各庄地块安置房项目基坑工程
第三方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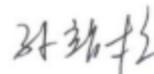
审 核：

张成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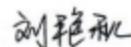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

孙站柱



报告编制：

刘艳秋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

施乙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BCD 区
孙各庄地块安置房项目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合同文件



委托人（甲方）：北京潞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人（乙方）：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BCD区孙各庄地块安置房项目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国家测量规范，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提供监测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在地下室回填前完成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各项监测工作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BCD区孙各庄地块安置房项目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孙各庄村

1.3 工程规模、特征：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具体位置：南侧为通燕高速，北侧为孙各庄村，东侧为孙各庄新村。本项目包括三个基坑，分别为5#楼、幼儿园、1009地块，详见下表：

序号	基坑	开挖深度（米）	支护形式	基坑安全等级
1	5#楼	3.51	土钉墙支护	二级
2	幼儿园	7.26	土钉墙支护	二级
3	0099地块	16.21	土钉墙加桩锚支护	一级

2、监测及范围

监测项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地面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护结构深部水平位移、锚杆拉力监测、安全巡视、基准点埋设、点埋设、整理变形监测成果、出具符合国家规范及要求的监测报告、设备进出场费、工人加班工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内业计算、报表制作、成果整理分析、报告编制等完成本合同委托范围内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总监测周期为基坑开挖至基坑回填完为止。

3、监测及技术要求

3.1 乙方必须按《建筑工程施工测量规程》、《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等国家（及北京市）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进行施工。

3.2 如遇大雨、大雪、地震等特殊情况，乙

3.3 方应及时对基坑变形，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合理建议，在观测过程中，当基坑突然发生大量沉降、不均匀沉降、严重裂缝或大量倾斜时，应立即知会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逐日或几天一次的连续观测。

3.4 乙方提交的监测施工方案须经项目监理单位和甲方批准，监测基准点的设立、监测点布点方案及监测频率以监测施工方案为准。

3.5 合同工期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工期：从地下室土方开挖开始时起，至地下室外围土方回填完成。

施工计划	施工工期(天)
第一阶段：基坑开挖至开挖完成后稳定前	120
第二阶段：基坑开挖完成稳定后至结构底板完成前	40
第三阶段：结构底板完成后至回填土完成前	120

注：工期以监理单位出具的工期为准。

3.5 乙方监测资质条件：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4、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费用为：29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费用明细见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为含税包干总价（根据4.2条调整除外），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需之全部费用，即上述费用已包括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方案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及提交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所需的各种费用，并已包括执行及完成合同所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该附带工作及费用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说明，合同单价及总价不予调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名义计取其他费用。

乙方监测必须严格保证满足3.1、3.2、3.3、3.4相关要求，如不满足监测施工方案要求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

4.2 对于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3.4条工期第一阶段超出一个月且总工期超

利。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2、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乙方所呈报的基坑支护变形监测监测方案、预算报价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2.5 其它约定：乙方所呈报的基坑支护变形监测方案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0年 5月 7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4 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我单位组织的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监测招投标工作，经评委小组综合评议，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认。

最终确定贵公司为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监测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小写）：2593000 元

（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叁仟圆整

请贵公司接到此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明书

兹证明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孙站柱 为 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监测 的项目负责人。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
改造项目基坑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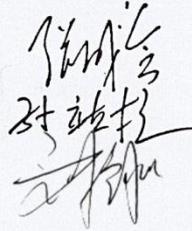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



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审 核： 张成会
项目负责： 孙站柱
报告编制： 刘艳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孙 站 柱
注册号： 1102810-AY004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合同编号: ZBZX-2021-SWLQ-40

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张跃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类型：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7 号

开户行及账号：

承包人：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33 号 218 房间

法定代表人：金双明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765167806E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顺义国门商务区正元地理大厦 010-56331984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北京市通州新华分理处 0200000209000014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有关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质量，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监测

1.1.2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3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4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5 发包人要求：指招标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6 技术文件：指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监测方案。

1.1.7 监测费用清单：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监测报价

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甲方）和（或）承包人（乙方）。

1.1.2.2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1.1.2.3 承包人（乙方）：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4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甲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乙方任命，代表乙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5.2.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服务要求

6.1 一般要求

6.1.1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咨询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6.1.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并应符合甲方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6.2 服务依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发包人要求，本合同条款，合同履行中与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其他服务依据。

6.3 服务成果文件要求

6.3.1 乙方的服务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甲方要求，服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6.3.2 乙方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中的基坑监测成果要求，提供成果文件。乙方定期每周向甲方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交监测成果报告，具体要求以甲方届时要求为准。

6.3.3 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JPG 等格式一式两份，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3.4 服务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甲方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计价（附投标报价明细），合同暂定总价：¥259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叁仟元整）。该包干单价已包括设备进退场费、监测基准点埋设费、观测费、资料整理费、出报告费、工程验收配合费、水电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因任何理由予以调整。监测服务期内乙方投标报价时对应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普通发票。

7.2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 的预付款，预付款应在下次付款时予以扣除；

2、每次观测记录统计观测次数，以整个基坑为一个计算基点。监测时间暂定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监测数量按每三个月计量，进度付款按每三个月支付；

3、最终支付的合同总额不得高于投标时的投标限价；

4、乙方按实际完成监测数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向甲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单，甲方核对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款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 90% 时不再支付，待合同范围内需监测基坑工程全部回填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14.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完成本合同全部约定内容并双方责任履行完毕失效。

15.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5.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可签订补充协议加以明确。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月4日

5. 区委党校二期建设工程(代建)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30034003001

标段名称： 区委党校二期建设工程（代建）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 194.884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20



周峰

查验码： JY2024091152627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区委党校二期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区委党校二期建设工程(代建)第三方监测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监测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本工程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等；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内容在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有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调整要求；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以及可能遗漏的工作（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2.3 技术要求

以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监测任务书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第三方监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并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监测；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关联分析，向甲方及时提供合格监测报告；参与监测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及应急处理。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固定周期。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周期的具体要求为：计划自2024年9月15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总计1934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4.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当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 31342 平方米；监测长度 / 米；监测点暂定 119 个；
监测次数暂定 271 次；其他：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监测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





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3.2 监测工作的依据

- (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相关设计文件（如施工图）、相关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周边环境各监测对象的相关资料等；
- (2) 审定的监测技术方案；
-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监测要求；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本监测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7) 合同履行中与第三方监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9) 与工程监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10) 其他监测依据。

4. 工期、质量标准及人员配置要求

4.1 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书面进场作业通知为准或甲方书面要求的时间为准。

完工日期：以监理及甲方书面核实认可的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

4.2 合同工期：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若因项目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发生变形的，相应监测工作应该适当延长；若因特殊原因导致监测期间现场施工暂停6个月以内的，监测期顺延，但不给予停工补偿费；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过6个月的，甲乙双方应就监测工期、监测技术方案调整（如涉及）及费用问题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予以落实。

4.3 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4.4 人员配置：

(1) 乙方派遣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孙站柱，电话号码：13511008649。



永久性自动化监测设备的移交，乙方应在项目移交时将设备移交至相关管理单位使用。

6.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6.1 本合同价格形式（需勾选）：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其他

6.1.1 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

6.1.2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属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 6.2 条款监测清单子目投标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程量（需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且最终由区造价站审定）进行结算，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合同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清单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费、设备进退场费、监测点埋设制作费（含材料费）、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成果文件、制作图表和编写报告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办公费、交通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上述费用不再另行单独计费。

6.2 签约合同价

6.2.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肆拾柒元整（小写：¥ 194.8847 万元）（含税）。中标下浮率为 44%。

(1) 招标控制价为小写：¥ 348.0085 万元，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2 条款。

(3) 根据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2 监测清单子目招标控制价费用清单表：

区委党校二期建设工程(代建)第三方监测费用清单

编号	项目	单位	预估工作量	单价(元)	项目金额(元)	总费用(元)	备注
----	----	----	-------	-------	---------	--------	----



进行代建，甲方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甲方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甲方在收到业主方支付的建设费用后再向乙方支付监理费；因此，甲方确认，甲方申请付款及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前提为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关工程量证明材料供甲方进行审核，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款项的申请，如财政资金未到达甲方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索赔。

2) 乙方确认，甲方付款时，无论该支付是否备注款项性质等事项，一经支付，均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均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乙方对付款及款项有异议的，应在收款后5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出且送达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3) 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或政府审批延迟导致不能按时支付监测费的风险。在监测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停止工作，且应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4)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相应的付款资料，所有款项申请发票抬头必须为甲方。

附件1：《第三方监测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附件2：《第三方监测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

附件3：《阳光合作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方：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四、其他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是原合同的重要补充，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